

马山县财政局文件

马财采〔2024〕6号

马山县财政局关于停止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施工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有关供应商：

2022年5月，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7号）明确：“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施行后，财政部关于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”“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协议，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”。根据政策要求，为规范和加快推进我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全县各项定点采购工作

自2024年6月1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停止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工作，我县2022—2024年度政府投资60万元~400万元工程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及优惠率实行至2024年5月31日

止；同时《马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—2024年度政府投资60万元~400万元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马财采〔2022〕2号）文件自2024年6月1日起废止。

二、做好新旧采购政策衔接工作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清理规范涉及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，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。《马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—2024年度政府投资60万元~400万元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马财采〔2022〕2号）文件停止执行后，采购单位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三、做好60万元至400万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前期准备工作

各采购单位要根据《马山县财政局关于在本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马财采〔2021〕3号），60万元至400万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施工属于项目采购，纳入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范围。请各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提前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计划备案、选定代理机构、编制采购文件、做好采购文件公平性内部审查等相关前期准备工作。

四、对于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采购问题，请联系马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，联系电话6825986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